

# 蒲江县天府田园硅谷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 TC-21-009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蒲江县天府田园硅谷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 (可行性研究咨询)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胜东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蒲江县天府田园硅谷项目（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铁溪村 3 组）。

###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编制《蒲江县天府田园硅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场址与建设条件、建设内容与方案、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建设项目组织管理与进度、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社会影响评价、风险分析等），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一）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报告无法达到相关标准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补充或修改达到约定标准。

#### （二）履行地点：成都市。

（三）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以 PDF 形式提交）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此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委托费用不因物价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

（二）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研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甲方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即¥16800.00（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结项（即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服务费，即¥11200.00（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元整）。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余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支付申请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三）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知识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文本乙方只有在本单位的使用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传播，乙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必须对外提供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对被提供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甲方若有修改、完善的意见，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两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报告，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项目即结项；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6、乙方所提交可研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章节：总论、背景及必要性、市场分析、选址及建设条件分析、财务效益评价、社会评价、风险缝隙及防控措施。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12月 9日

年 月 日

# 廉洁合同

甲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腐败行为发生，确保经济活动规范廉洁，按照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法律法规精神要求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廉洁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廉洁从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经济活动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

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甲方或其上级单位（成都兴城集团纪检监察室）。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

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本市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检举报电话：(028) 65293107

甲方举报邮箱：cdxctgs@126.com

乙方举报电话：(028) 87773337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苏明东

2021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钟明

年月日

